



COI

# RCEP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规则及海南跨境服务 贸易负面清单解读

郑伟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2022.07.12



COI

## 个人简介

经济学博士、博士后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成员

国家服务外包专家委员会成员





COI

## 主要内容

- ◆ **RCEP**是什么？
- ◆ 服务贸易及服务贸易条款解析
- ◆ 数字贸易及数字贸易条款解析
- ◆ 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解析
- ◆ 陕西发展服务贸易的几点思考



# COI

## 1.RCEP是什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十国）共15个国家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是目前全球涵盖范围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由 20个章节组成。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COI

## RCEP的本质是什么？

RCEP是对现有区域内5个“东盟+1”（10+1）FTA的整合与升级——域内最高级别。

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全面整合并升级原有规则，实现共同的服务贸易投资规则，共同的服务投资市场准入政策。



# COI

## 2.服务贸易及服务贸易条款

- ◆ 服务贸易定义与范畴
- ◆ 服务贸易的交易模式
- ◆ RCEP服务贸易条款解析



# COI

## 2.1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畴

- ◆服务贸易的定义：服务的进口和出口。即一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他国境内向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的贸易行为。
- ◆按照**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分类：服务贸易分为**12**个部门、**160**多个分部门。



COI

## 服务贸易12个部门

商务  
服务

分销  
服务

金融  
服务

运输  
服务

通信  
服务

教育  
服务

健康  
服务

娱乐  
文化

建筑  
服务

环境  
服务

旅游  
服务

其他  
服务



# COI

## 2.2 服务贸易交付模式

**WTO**把服务贸易分为四种交易模式/方式：

- (1) 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 (2) 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3)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 (4)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到其他成员境内面对面提供服务。

市场份额：跨境交付（**30%**）、境外消费（**15%**）、商业存在（**50%**）、自然人移动（**5%**）。

加工贸易（来料加工）是依托对物品的改变所提供的服务，有人认为是服务贸易模式五。



# COI

我们把模式1、2、4叫做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现行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中，仅包括跨境服务贸易，被低估一半。

此外，货物贸易中有近50%的投入来自服务，这部分投资被融入生产过程，计入货物贸易项下。



COI

## 2.3 RCEP服务贸易规则解析

2019年，RCEP域内各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24136.91亿美元，占全球总额20.5%。

2019年，中国服务贸易额7786.18亿美元，占RCEP域内总额的32.3%。



# COI

## RCEP服务贸易规则

- **RCEP**服务贸易规则由两个章节（第**8**章服务贸易、第**9**章自然人临时移动）、三个规则性附件（附件**1**金融、附件**2**电信、附件**3**专业）、两部分减让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组成。
- 通过纳入市场准入条款、行政程序和措施非歧视条款、透明度条款等，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措施，为区域内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更有确定的机会和更广阔的空间。



# COI

## 核心义务

- 市场准入义务：服务提供者数量、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服务业务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雇佣自然人总数、特定类型法律实体、外国资本股比。
- 国民待遇：对于列入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一成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型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 最惠国待遇：在选择开放的部门中，有选择地做出“最惠国待遇”承诺。



# COI

## 规则性附件1：金融服务

总体情况：

- 1、代表本地区各成员在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
- 2、着力提升金融监管透明度，为各成员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更加公平、开放、稳定的竞争环境；
- 3、为缔约方完善监管、维护金融稳定预留了空间。



# COI

亮点主要有三：

一是首次纳入新金融服务条款。新金融服务是指，未在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在提供新金融服务上，A成员应努力给予B成员，在A成员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一样的待遇。



# COI

二是首次纳入自律组织条款。自律组织是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其他组织或协会。

举例：A成员要求B成员的金融机构只有加入A国的自律组织才能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那么应该在会员加入上给予B成员金融机构同等待遇。



# COI

三是首次纳入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条款。各成员不得阻止其境内金融服务提供者，为进行日常运营所进行的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各成员可出于监管和审慎原因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COI

## 规则性附件2：电信服务

总体情况：

制定了无歧视使用各自有关基础设施并提供电信服务的规则；首次纳入多个促进公平竞争、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主力区域内信息通信产业在开放和公平的环境中，实现协调发展。



# COI

亮点主要有三：

一是首次纳入号码可携带条款。号码携带指当公共电信服务的终端用户在同类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之间转换时，保留同一电话号码的能力。规定每一缔约方，都保证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移动服务的号码携带。



# COI

二是首次纳入网络元素非捆绑条款。网络元素是指基本的电信网络元素，如交换机、宽带、基站、光纤等可供出租的元素。

规定各成员努力保证其领土内的主导运营商，要在非捆绑的基础上，向另一缔约方供应商提供网络元素的接入，简单来说就是不能捆绑强买强卖，变相提高准入壁垒。



COI

三是改进监管和透明度条款。新增监管方针条款，强调依靠市场的力量，在非必要的情况下无需监管。

透明度条款规定，一方就法律法规提案征求意见时，其领土内的另一缔约方相关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拥有评议机会。



COI

## 规则性附件3：专业服务

总体情况：

RCEP各成员国就专业服务资质开展交流互认；努力消除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资历、许可要求；便利本区域内会计、法律、建筑工程等专业服务的提供。



COI

亮点主要有三：

一是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前的对话；鼓励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部门的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



COI

二是鼓励制定共同标准。各成员国相关机构应该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致力于制定共同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 COI

三是为后续开展务实合作预留空间。鼓励各成员国相关机构之间就有共同利益的专业服务部门中相互承认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安排进行谈判；各成员国可定期审议专业服务附件的执行情况。



COI

## 减让表1：服务贸易开放具体承诺表

采用正负混合清单模式。

8个国家（中国、新西兰、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采用正面清单表述

7个国家（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采用负面清单表述。



# COI

8个国家采用正面清单表述的国家也纳入了负面清单要素。

1. 未来自由化（棘轮条款）：在承诺开放的部门中，有选择地作出“未来进一步自由化”承诺，锁定现有承诺开放水平；

2. 透明度清单：提交无约束力的“透明度清单”，清单涵盖已经承诺开放的部门中中央层级的现行不符措施。

3. 未来将全部转变为负面清单：在不迟于协定生效之后三年（老柬为12年），提交负面清单，并提供同等或更高水平的自由化承诺；协定生效之日后六年内（老柬为15年），实现以负面清单模式作出承诺的较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化。

## 正面清单——中国

|   |   |                     |  |
|---|---|---------------------|--|
| D. 视听服务<br>- 录像，包括娱乐软件以及分销服务（CPC 83202） | (1) 没有限制  | (1) 没有限制            | 根据中国在 GATS 下的承诺，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中国允许以分账形式从外国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此类进口的数量应当为每年 20 部。 |
|   | (2) 没有限制  | (2) 没有限制            |  |
|   | (3) 在不影响中国对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查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作伙伴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经营音像制品（电影除外）的发行业务。 | (3) 没有限制            |  |
|   |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

## 负面清单——日本

|                         |   |  |
|-------------------------|---|--|
| 2. Sector               | : | Automobile Maintenance Business  |
| Subsector               | : | Specified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Business  |
|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 : | JSIC 89 Automobile maintenance services  |
| Level of Government     | : | Central Government   |
| Type of Obligation      | : | Market Access (Article 8.5)<br>Local Presence (Article 8.11)   |
| Description             | : | <u>Trade in Services</u><br><br>A person who intends to conduct specified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businesses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workplace in Japan and to obtain an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istrict Transport Bureau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the district where the workplace is located. |
| Measures                | : | <i>Road Vehicle Law (Law No. 185 of 1951), Chapter 6</i>   |



# COI

## 最惠国待遇（MFN）承诺情况

总体评价：

纳入MFN承诺范围的部门，该成员承诺在该领域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优惠的开放和市场准入待遇，都会自动给予RCEP成员。

这给RCEP成员在重点领域相互投资创造和公平公正的待遇，有利于增强投资信心，促进投资增长。



# COI

## 正面清单国家：

| 国别  | 承诺MFN待遇的部门  |
|-----|---|
| 中国  | 专业服务、速递服务、建筑及工程服务、环境服务、以及铁路和公路运输服务等                       |
| 泰国  | 计算机软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工程和基础的基础研究服务、运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
| 越南  | 环境影响评估、食品供应服务、饮料供应服务                                      |
| 新西兰 | 污水管理、其他建筑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兽医服务、数据库服务、酒店服务、专业航空服务                 |



# COI

## 负面清单国家：除下述部门，均承诺MFN

| 国别   | 共性保留部门                                       | 各国保留部门领域                                |
|------|--|---|
| 澳大利亚 | 1、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br>2、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br>3、国家主权与安全 | 专利律师、移民代理、寿险、文娱视听、渔业、农业营销、金融            |
| 日本   |  | 理货服务、水运、渔业、跨境金融、视听服务                    |
| 韩国   |  | 铁路运输、电信、公路运输、视听、文娱、外国法律咨询、会计师、税务师、兽医、金融 |
| 新加坡  |  | 私人调查、安保、制造业有关服务、海运及理货、文化、法律、报纸分销、出版     |

| 国别   | 共性保留部门                                       | 各国保留部门领域   |
|------|--|--|
| 马来西亚 | 1、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br>2、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br>3、国家主权与安全 | 教育、旅游、运输、建筑工程、法律、分销、广播、渔业、博彩业、文化、法律、兽医、健康、传统医药服务、研发、邮政、矿业、农林 |
| 文莱   |  | 航空、广播和陆运、采矿业、干租、法律、房地产评估、税收、邮政服务、分销服务、广播、报纸出版等服务、金融服务        |
| 印尼   |  | 航空、渔业、海洋事务、工程和相关工程服务、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                            |



# COI

## 减让表2：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

总体评价：

- 1、各成员国为促进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所做的承诺。
- 2、制定了缔约方批准此类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的规则，提高人员流动政策透明度。
- 3、涵盖了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人员流动、人员配偶及家属等。



# COI

## 主要亮点：

- 1、涵盖人员种类齐全，包含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人员流动、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
- 2、对人员配偶及家属作出承诺。部分成员国承诺相关人员的配偶及家属也可以活得相同期限的停留签证，为相关人员免除后顾之忧。
- 3、更高效、透明的处理相关申请。承诺尽快向申请人通报办理情况；致力于接收电子格式提交申请或接受经认证的文件复印件；公布所有与所在章节相关的解释性材料。



# COI

## 中国自然人移动具体承诺

对商务访问人员、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配偶和家属5类人员作出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

中方的承诺水平，无论是在RCEP成员国中，还是相较于中方已有的FTA，都属于最高水平。



# COI

| 序号 | 类别       | 居留时间                         |
|----|----------|------------------------------|
| 1  | 商务访问人员   | 最高90天                        |
| 2  |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 与合同期限一致/三年，以较短的为准            |
| 3  | 合同服务提供者  | 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
| 4  | 安装和服务人员  | 合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
| 5  | 配偶及家属    | 不得超过12个月，并且不得超过与入境者的停留期相同的期限 |



# COI

## RCEP服务贸易规则的总体评价

- 1、15个成员国均作出了高于各自与东盟“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大幅提升了各成员国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 2、除了老挝、柬埔寨、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各成员国的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均增加到100个以上。
- 3、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国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22和部门，并提高了开放水平。
- 4、其他成员国也承诺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为我国企业拓展域内国家服务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
- 5、RCEP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较CPTPP等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仍有一定差距。RCEP条款相对温和，更有利于各方达成共识。



# COI

## 3、RCEP数字贸易规则解析

### 何为数字贸易？

狭义：数字贸易是通过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的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数据信息的跨境交易。

广义：所有数字化的贸易形式。

### 数字贸易如何统计？

数字贸易还是服务贸易，属于跨境交付模式。从国内统计口径来看，基本等同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 COI

## 3.1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世界贸易组织《2020年世界贸易报告》指出，各成员正在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扩展了服务贸易数字化的范畴。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显示，2010-2020年，全球可通过数字形式交付的服务出口规模从1.87万亿美元增长至3.17万亿美元，年均增速5.4%，2020年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首次超过六成，达63.55%，数字贸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主导地位正逐步显现。



# COI

## 3.2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第一，数字贸易发展前景广阔。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不断发展，数据能够传递比价格更加多元、更具实效性的市场信息，推动资源配置方式革新，催生大量数字化需求。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更为广泛应用，加之数字化、智能化的加速普及，后疫情时代，数字贸易将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



# COI

**第二，数字贸易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经济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在国际贸易领域，经济服务化、数字服务化将拓宽数字贸易的范围。数字贸易具有虚拟化、集约化、普惠化、生态化以及全球化等特征，涉及从研发到消费整个闭合产业链，将带来各领域颠覆性的创新，催生大量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随着5G技术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使得服务业基于数字技术而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更易于快速成长，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 COI

**第三，数字化赋能惠及更多产业。**在数字技术的带动下，三大产业之间的边界将更加不断被打破，产业融合发展将成为发展趋势。在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将大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远程控温、智能控制、数字育种等数字技术将大大扩展农林牧渔辅助性服务的应用场景；在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将取代传统制造，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将更加普遍，将涵盖研发、设计、生产、质检等制造业全流程；在服务业领域，数字技术将推动传统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除运输等少数不可数字化替代的服务部门外，绝大多数服务部门将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在数字技术引领下，越来越多的新型服务业将改善和改变人类生活。



# COI

**第四，助力国际贸易规则重构。**随着数字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数字议题，在多边、双边等贸易谈判中，数字贸易已成为谈判的焦点。可以预见，随着数字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各国也将会更多抛出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数字贸易规则主张，以期在日后的国际数字贸易往来中占据先机。当前，全球数字贸易体系尚未形成，关注点也有所不同，但主要涵盖数据管理与流动、数字治理与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与数字资产保护等方面。在WTO框架下，制定符合大多数国家利益的数字贸易规则，将成为推动制定更加普惠、公平的国际经贸新秩序的重要力量。



# COI

## 3.3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19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中提到数字贸易，包括宏观部署、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先行先试、行业促进等多个维度，初步形成了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框架。据UNCTAD数据显示，我国数字贸易从2010年的1266.18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2939.85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了132%，年均增速达8.79%，数字贸易处于加速上升期。2020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为55%，低于全球当年度的63.55%的比重，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COI

## 3.4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从发展潜力来看，我国数字产业发展较快，已经拥有腾讯、阿里、百度等一大批国际知名的数字企业，同时得益于14亿人口的超级大市场，应用场景广阔，为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提供了发展的沃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 COI

## 3.5 国际数字贸易主要规则

一是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问题。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数字产品定义为：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或其他经数字编码、用于商业销售或分销并可以以电子方式传输的产品。

二是数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源代码问题是数字贸易规则中争议较大的议题。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认为，原则上应禁止强制要求披露源代码，但可以存在例外情形。

三是数据的自由跨境流动问题。国际社会对数据自由跨境流动的共识性较强，但对于“安全”前提有不同的尺度。

四是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问题。数据存储本地化，即计算设施的物理位置在国界之内。一些国家因重视数据安全等情况，采取数据存储本地化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数字贸易成本，阻碍数据跨境流动。

五是征收数字服务税问题。各国对是否在全球范围内征收数字服务税尚未达成共识，以英国、法国为代表的部分欧洲国家持积极支持态度，而以美国、澳大利亚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则表示坚决反对。

六是互联网提供商的第三方侵权责任问题。在非知识产权侵权领域中界定与信息处理相关侵权责任时，如果信息并非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攻击或创造，则不得将其作为信息内容提供者来界定责任。



# COI

## 3.6 RCEP数字贸易规则解析

总体评价：

RCEP数字贸易规则涉及数字贸易规则的章节包括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涵盖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等，并在数据跨境流动、计算设施位置等重要议题上达成共识，为数字贸易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同时，RCEP要求加强监管与合作，承认缔约方监管政策的差异，确保缔约方能够维护本国（地区）数字贸易安全。



# COI

## 3.6.1 RCEP数字服务税规则

RCEP电子商务章节第15条第1款仅对关税做出规定，即各缔约方不对缔约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该条第5款未阻止各缔约方征收其他数字税，这或许是由于各缔约方对数字税的主张不同所致。在实践中，各国独立确定是否征收数字税。如 2020年8月，印尼要求其境内的外国电子商务平台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5月，马来西亚要求数字广告服务商缴纳相关税费。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外商投资者的积极性。总之，RCEP关于禁止征收数字关税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数字贸易的发展，而针对数字税的征收，目前世界主要国家仍存在分歧。



# COI

## 3.6.2 RCEP数据跨境流动规则

RCEP 对数据跨境流动和金融服务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定类似，即必须是出于商业行为和日常营运的目的才能进行跨境传输，并且这两项条款考虑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监管差异，附加了监管机构可以出于基本安全利益或审慎原因对数据跨境流动加以监管等要求。可见，在数据跨境流动条款中，各缔约方仍然是以安全为首要原则。此外，可以跨境流动的数据类型也只是限定在日常商业数据。而金融服务所产生的数据，其敏感程度较高，往往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等，RCEP规定缔约方出于监管或审慎原因可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数据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得限制缔约方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



# COI

## 3.6.3 RCEP数据本地化存储规则

RCEP要求不得将数据存储本地化作为进入该国市场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国监管政策的差异，规定缔约方可以基于公共政策目标和安全利益强制数据存储本地化。事实上，各缔约方在数据本地化政策方面确实存在较大差异，达成共识存在困难。如澳大利亚通过《私人电子健康记录法》要求个人健康数据必须存储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通过《关于电子系统和交易的规定》，要求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数据在本地存储，并逐渐通过立法辐射到其他领域。可以看出，各国要求必须在领土内存储的数据类型存在较大差异，短期内仍然很难达成共识。



# COI

## 3.6.4 RCEP数字贸易规则的积极影响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关键诉求，提高了中国参与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的话语权。尽管RCEP只是突破性地将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本地化纳入其中，其他核心议题如源代码、数字产品待遇等并未涉及，但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本地化两个条款已经得以体现，中国所提倡的数字贸易规则是在确保基本安全利益前提下推进数字贸易的发展。

第二，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其他缔约方的数字贸易合作。RCEP电子商务章节第4条（合作）要求缔约方之间加强合作交流，共同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第12条（透明度）要求缔约方尽快公布与数字贸易相关法规的实施情况并尽快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特定信息的相关请求。第16条确立了电子商务对话机制，为尚未达成的议题提供合作空间。这进一步体现出中国携手其他缔约方发展数字贸易的决心。



# COI

第三，为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注入新的活力。目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主要途径是借助双边或者多边区域贸易协定如CPTPP、RCEP的签署，也有直接以数字贸易为主题的贸易协定，如《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签署的《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WTO正在努力制定一套涵盖数字贸易各方面的规则，但争议焦点较多，短期内很难达成共识。RCEP作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代表了中国等15个国家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诉求，能够为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注入新的活力。



# COI

## 4.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负面清单一般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指政府规定哪些经济领域不开放，除了清单上列明得条目（特别管理措施）外，其他行业、领域和经济活动都许可，即法无禁止即可为。



# COI

## 4.1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的由来

2018年10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4.13讲话后，海南加速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成为重点领域。经过3年多的研究，商务部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这是国家层面发布的首张针对跨境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的效力范围

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包括农林牧渔、建筑、批发和零售等），70项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其中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 （一）农林牧渔业

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二）建筑业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 （三）批发零售业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2、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3、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2、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 （六）金融业

1、仅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可从事货币经纪业务。（提法值得商榷）

2、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 (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除外)。

2、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2、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 （九）教育

1、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2、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表述待商榷）

###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活动，注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表述待商榷）



# COI

## 4.2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解析

### (十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COI

## 4.3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的主要亮点

一是对外开放力度较大。跨境服务贸易实现模式多样，领域涵盖较广，但本次发布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仅有70条特别管理措施，体现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为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经营提供了广阔商机。

二是体现自主开放原则。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符合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在开放程度、行业分类、监管模式等方面最大限度体现了中国特色，以便于在开放后管理上有的放矢、明确职责。此外，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保持了最大自主性和灵活性，便于适时对开放领域进行调整，如出现与国家政策或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可以做到及时、快速、有效调整。



# COI

## 4.3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的主要亮点

三是人员往来便利提升。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明确了境外自然人来华从业限制领域，换言之，不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境外自然人均可来琼从事相关工作，在自然人流动这一国际社会普遍限制较多的领域，我国能够主动打开国门，这对进一步吸引境外高端人才来琼兴业大有裨益。

四是减少商业存在限制。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将取消境外服务提供者商业存在限制作为重点，允许跨境提供服务的领域大幅增加，极大地提升了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和可贸易范围。



# COI

## 5. 陕西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几点思考

- ◆一是深入研究RCEP服务贸易规则，扩大服务业双向投资。陕西可根据自身产业现状和发展特点，对RCEP成员国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
- ◆二是利用好陕西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载体平台，尝试对接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贸易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国家在服贸领域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国际合作进行压力测试，总结经验。
- ◆三是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贸易发展基础；加快数据贸易交易平台建设，在数据跨境交易领域抢占先机。
- ◆四是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加快高端服务产业集聚。可探索政府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带动+细分产业集聚的招商引资新模式。



COI

谢谢！